

证券代码：874510

证券简称：新睿电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 <b>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b></p> <p>(五)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六)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五十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条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包括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p> <p><b>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b>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条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p>

	<p>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b>第六十条</b>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b>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b>第七十三条</b> 在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b>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b>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b>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若征集投票权的，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b>第八十条</b> 董事会、 <b>独立董事</b> 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若征集投票权的，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p>第九十四条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期间，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要求有关董事停止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行职责但未停止履行职责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p>	<p><b>第九十五条</b>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期间，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p> <p><b>独立董事不具备挂牌公司董事资格或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b></p> <p>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要求有关董事停止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行职责但未停止履行职责或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b></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p>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p>

<p>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b> <b>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b></p>
<p>第一百〇二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后两个月内完成补选。</p>	<p><b>第一百〇三条</b>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b>，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b>或独立董事</b>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后两个月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b>独立董事三名</b>。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

（九）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十七）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选举董事会下设立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根据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批准决定其主任委员人选；**

（九）**根据审计委员会的提名，任免公司审计部门的负责人；**

（十）**定期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前述人员的报酬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p>本公司股份；</p> <p>（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p> <p>（十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并且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p> <p>（二十）审议批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余额；</p> <p>（二十一）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b>第一百二十条</b>规定的关联交易；</p> <p>（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b>第一百二十一条</b>规定的重大交易；</p> <p>（十九）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以外的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p> <p>（二十）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二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自有资产担保；</p> <p>（二十二）审议批准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并且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p> <p>（二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余额；</p> <p>（二十四）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p>

<p>两日。</p> <p>因情况紧急，在必要时公司可以在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立即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前两日。</p> <p>因情况紧急，在必要时公司可以在以电话或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后立即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b>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采纳。</b></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无关联关系董事的委托；</p> <p>（二）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对每一事项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进行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p> <p>（三）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也不得同时委托两名以上的董事。</p> <p>如委托或委托书不符合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对不符合规定的委托征询委托人意见；委托在表决前可补正的，受托董事可参加表决，否则，表</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无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无关联关系董事的委托；</p> <p>（二）<b>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及投票，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b></p> <p>（三）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对每一事项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进行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p> <p>（四）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也不得同时委托两名以上的董事。</p> <p>如委托或委托书不符合本章程规定，董</p>

<p>决无效。</p> <p>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对不符合规定的委托征询委托人意见；委托在表决前可补正的，受托董事可参加表决，否则，表决无效。</p> <p>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p>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要求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召开董事会会议予以解聘。</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核查、提名程序、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b>第九十五条</b>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要求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召开董事会会议予以解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核查、提名程序、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p>

<p>于监事，上述期限，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要求该监事停止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p>	<p>用于监事，上述期限，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要求该监事停止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核查、董事提名程序、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核查、董事提名程序、董事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股款的义务。</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依照本章程<b>第一百七十条</b>第一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股款的义务。</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而存续。</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公司有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六条</b>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大会决议而存续。</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b>第一百九十六条</b>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违反第四十三条第（十九）项和第（二十）项、第九十九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百一十五条</b> 董事违反第四十三条第（十九）项和第（二十）项、<b>第一百</b>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五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一)《公司法》及本章程关于董事任职的规定；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三)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 (四)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 (十)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二)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或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

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得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一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有关规定，重点监督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七）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

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下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独立董事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五）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六）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 1 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审计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关修订。

## 三、备查文件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临海市新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